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2004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3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236,834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謝愉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及在香港的法律文件送達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述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表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11月25日，AMOS FOOD (UK) LTD.於英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英鎊；
- 於2025年1月17日，阿麥斯(廣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 於2025年3月10日，AMOS FOOD (AUS) PTY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澳元；
- 於2025年4月30日，Amos Food Netherland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歐元；
- 於2025年5月5日，AMOS FOOD (CAN)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加元；
- 於2025年7月18日，PT AMOS FOOD IDN於印尼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500,000,000印尼盾；
- 於2025年8月1日，金多多(深圳)食品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5年8月13日，AMOS FOOD MX S. DE R. L.於墨西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墨西哥比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5年9月17日，AMOS FOOD (VIETNAM) CO., LTD於越南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7,890,800,000越南盾；
- 於2025年12月4日，金怡健（江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5年12月17日，AMOS FOOD ALQ – FZCO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阿聯酋迪拉姆；及
- 於2026年2月6日，AMOS FOOD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馬幣。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企業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會，（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決議：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H股正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包括但不限於）[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相關事宜；及
- (d) 惟須待[編纂]完成、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通過（其將於[編纂]生效），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方可作實。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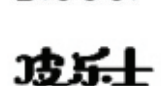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逾期日
1....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 營銷有限公司	45742090	中國	2032年5月6日
2....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 營銷有限公司	60654264	中國	2032年5月20日
3....		本公司	23093633	中國	2029年1月13日
4....		本公司	82639409	中國	2035年6月27日
5....		本公司	84907109	中國	2035年10月20日
6....		本公司	72382180	中國	2034年1月20日
7....		本公司	60269244	中國	2032年4月20日
8....		本公司	87361946	中國	2036年3月13日
9....		本公司	019264022	歐盟	2035年10月21日
10....		本公司	6313871	美國	2031年4月6日
11....		本公司	2378699	澳大利亞	2033年8月9日
12....		本公司	5603937	美國	2028年1月18日
13....		本公司	1925722	澳大利亞	2028年1月18日
14....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 營銷有限公司	019033294	歐盟	2034年5月28日
15....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 營銷有限公司	7857473	美國	2035年7月8日
16....		本公司	72394743	中國	2034年1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逾期日
17...		本公司	7460834	美國	2034年7月30日
18...		本公司	2421330	澳大利亞	2033年10月30日
19...		本公司	1771727	歐盟	2033年10月30日
20...		本公司	7166440	美國	2033年9月1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71438842	中國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	307245009	香港	2026年4月1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本公司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amos-sweets.com	本公司	2029年9月23日
2.....	amossweets.com	本公司	2030年3月27日
3.....	bioborhealth.com	貝歐寶(廣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33年11月14日
4.....	amos-food.com	本公司	2036年3月18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本公司業務具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利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獲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職位	利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總股本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在非上市股份／ H股中所佔股權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在總股本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在總股本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葉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573,041	3.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叢永罡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2,459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i)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及(iii)[編纂]未獲行使。
- (3) 作為星甜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叢永罡先生持有約76.9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叢永罡先生視為於星甜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金怡健(江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集萃特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¹⁾	40%

附註：

- (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於2026年4月27日，本公司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了金怡健(江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註銷公告。

就上文所載而言，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尚未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按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披露者外，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董事均未從我們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其他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編纂]及[編纂]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擔任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而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作為本次[編纂]的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總計1,500,000 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獨立稅務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我們或我們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者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務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之稅率為交易代價的0.1%，或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且受中國公司法的限制；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我們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6年3月10日的本公司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文所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